

復審人 盧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13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，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7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137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出監後因妻弟不幸往生而聯想父母過世之事情，心情悲痛低落而施用海洛因，故導致 113 年 2 月 22 日無法前往報到；因參加戒癮治療，體內有毒品反應，故只能報到而無法進行採尿；假釋後積極復歸，有正當工作，未涉犯其他刑事案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 年 6 月 28 日新北檢貞自 113 毒執護 61 字第 1139082632 號函、113 年 9 月 16 日新北檢貞自 113 毒執護 61 字第 1139118355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共 6 次（113 年 2 月 22 日未報到；113 年 3 月 28 日、113 年 4 月 22 日、113 年 5 月 6 日、113 年 6 月 5 日、113 年 6 月 1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出監後因妻弟不幸往生而聯想父母過世之事情，心情悲痛低落而施用海洛因，故而導致 113 年 2 月 22 日無法前往報到；因參加戒癮治療，體內有毒品反應，故只能報到而無法進行採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3 年 2 月 2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配合各項觀護處遇措施，所訴顯非未依規定或命令報到或採尿之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後積極復歸，有正當工作，未涉犯其他刑事案件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